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材料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现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具体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

2025年7月4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DK2025070001），并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于2025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及相关申报稿。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并于2025年9月12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8）。

2025年9月26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止审核的申请》。并经北交所同意中止后，于2025年

9月29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中止审核期间不超过三个月。

2025年12月17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预案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拟调整资本市场战略规划，现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三、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经审查，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拟调整资本市场战略规划，作出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决策。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是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申请撤回发行相关申请材料尚需北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北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